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在哈尔滨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哈尔滨设立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与郭峰、毛志平共同投资在哈尔滨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完善血液透析系列产品市场布局的体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在哈尔滨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与陈容、毛志平共同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完善血液透析系列产品市场布局的体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浦冠新

---

虞义华

---

周益平

2017年8月25日